

高雄市政府廉政細工深化作業-水利篇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要業務為辦理本市河川整治、排水防洪、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相關設施維護、水土保持、土地徵收補償及其他水利建設等事項。而上述業務之執行涉及許多不同階段作業程序，關係各種不同角色行為人之權益。茲將水利業務相關弊端類型說明如下：

類型編號：1070101

類型名稱：受理用戶接管申請案件，藉故拖延暗示索賄

某機關承辦人員甲，負責督導、承辦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住宅污水納管工程審查等業務；其針對某廠商所申請之案件，刁難文件不齊，拖延審查進度，藉以暗示交付賄款，方能儘速順利進行審查。廠商遂主動邀約甲見面並詢問其是否需金錢上之幫忙，為使所申請之案件順利審查，提出若干款項，果然順利申請過關。上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罪嫌。針對此一風險，機關設置案件申請之資訊系統，申請民眾上網登記審查，何時掛件均有紀錄，機關則以隨機方式選擇承辦人，若案件有退件或完工查驗未通過，系統上亦會顯示退件或未通過之原因及時間，另查驗時機關則會派不特定之同仁進行查驗之工作，即以公開透明之方式來辦理審查及查驗，以有效降低弊端發生風險。

類型編號：1070102

類型名稱：驗收草率未測量，明知不實仍蓋章

- (一) 甲與乙均為某機關承辦人員，甲承辦某排水工程，負有監工（造）、協驗之責。乙擔任某排水工程之主驗

人員。甲於收受廠商之竣工報告書等資料後，明知並未核對是否與契約、設計書圖、土方計算表等相符，即在其所掌之公文書上登載「確已竣工」之不實事項。另於現場驗收時僅目測河面，丈量表面寬度，未檢測高程及數量，乙卻於驗收紀錄填載「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與結算明細表符合驗收合格」等不實內容，甲則以協驗人員身分會章確認，涉觸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二) 甲為水利機關工程員，該局辦理某水土保持工程，甲負責設計、監工，A 廠商得標承作。該工程工區為擋土牆工程，適於 B 飯店後方，而 B 飯店負責人為甲之配偶，詎甲於擔任監工期間，竟指示 A 廠商於施作同時，另於擋土牆基座底部違建共構溫泉蓄水池二座作為飯店使用。又甲明知擋土牆與蓄水池共構、擋土牆上方有鋼筋裸露等情，卻故意隱匿共構事實，向承辦初驗之前工程員乙聲稱，因住戶申請加裝護欄而同意預留鋼筋等語，致使乙在其職務上所掌之驗收紀錄等公文書上登載不實事項，並由甲簽章，足生損害於機關工程驗收之正確性。

就相關廉政風險，除利用工程督導考核或其他機制，針對執行異常或金額較高等案件，加強督導履約狀況，並確實要求監造單位務必落實檢核及簽證機制。另導入外部力量，協調水利技師公會之專業人士於工程執行中擔任委員，或以講習訓練等方式，傳承寶貴經驗。同時加強廉政教育訓練，強化同仁法紀認知，避免因不當循私或輕忽而誤觸法網。另機關對於民眾或民代針對工程之陳情，如需改變仍應依相關程序

進行變更設計並按圖施作，而非隨意更改，以加強內部控管，避免弊端發生。

類型編號：1070103

類型名稱：放任盜採砂石，收賄不予舉發

某機關承辦人員甲，為疏濬現場監工人員；乙為該機關管理課課長，經管河川區域內之維護管理與違法案件查處，並督導所屬河川駐衛警察。某疏濬工程得標廠商 A 為運用夜間施工時間盜挖砂石，乃向甲約定並交付 20 萬元賄賂，甲收受後即放任 A 盜採砂石而不予舉發。另乙於知悉「夜間加強巡防輪值表」內容後，竟連續主動以行動電話，暗示 A 規避巡查，甲、乙二人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賄罪及刑法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針對此一廉政風險，監造單位及承辦人員均會加強現場高程及採掘範圍之檢測，機關並會實施工程督導，亦會通知所屬區域之流域管理委員會加強巡查，若發現任何違反規定的行為，立即向機關或轄區河川局之負責單位回報，同時亦可藉由空拍機等方式進行大範圍之場域監測。另要求廠商在作業過程中，將砂石車輛過磅等資料，同步傳輸到水利署之資料庫，以避免過往由人工登打資料所可能產生之弊端。

類型編號：1070104

類型名稱：變賣經管財物獲利，構成侵占公有財物罪

- (一) 某機關技工甲，綜理抽水站業務，擔任站內財產之保管人，亦負責該站承攬廠商之履約督導事宜，明知抽水站內撈污機所附屬五具鐵製垃圾子車為站內公有財物，竟指示承攬廠商所屬不知情之員工，將站內撈污機所附屬之五具鐵製垃圾子車，載運至資源回收場

變賣，並將變賣所得納為己有。

- (二) 甲為某水利機關助理工程員，負責移動式抽水機保養維護及相關維護工程整建後之廢鐵標售業務，在未獲得機關長官同意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先藉口必須將報廢鐵材及工程車輛集中為由，私自僱工將堆放在各處之報廢鐵材、報廢工程車輛等物載運至某處集中，嗣後委託不知情之友人載運至資源回收場變賣，將變賣所得納為己有並用以支付所搬運車資。

針對此一廉政風險，對拆除之機具零件進行分類管理，將還可利用的物品列表清冊並統一放至專門區域妥善管理，若已無法繼續使用，則辦理財產標售變賣。另廢鐵財物變賣多採以重計價，故在物品運送過程中，指派同仁隨車，並針對地磅秤重進行管制。此外，機關亦會針對同仁加強宣導，不可私自將公有財產變賣，以免觸法。

類型編號：1070105

類型名稱：負責徵收查估作業，串謀詐領補償費

甲為某水利單位之約用人員，負責該局水利用地之徵收查估業務，竟與受該局委託辦理土地查估作業之A鑑價公司及土地遭徵收之民眾串謀，藉由鑑價程序浮編查估物價額，再由甲於審核時配合為不實審查，詐領補償費，並從中要求索取不當利益。針對此一廉政風險，應由機關派員會同查估廠商至現場作業，並請公正第三方對於廠商丈量查估的結果再作一次檢視。另於委託鑑價時，建立不良廠商資料庫及淘汰機制，將信用不良之廠商依契約予以處罰並加以汰除，降低測量公司與土地所有人勾結之風險，並於委託查估招標文件及契約書明訂查估調查表應檢附相關合法證明文件，且要求現

勘時應確實紀錄現勘狀況拍照或錄影存證。

類型編號：1070106

類型名稱：利用開口合約不實審查浮報資料，並向廠商索討賄款

甲為某水利單位之技士，該局每年均辦理災修工程之開口合約，又災修合約係為僱工租賃機械性質之開口合約，故工程款係依各分期工程實際出工之人員與機具、使用建材等數量計價付款，詎甲明知覆核時應如實審查災修廠商送交之估驗請款資料，若有文件不備或虛、浮報機具人員數量及請款工項不符等情形，應予退件、刪減款項，並要求廠商補正，未料某甲竟為牟取不法利益，分別基於違背職務及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假藉「借款」名義，向請款廠商索討賄款，以包庇該等廠商溢領工程款。查災修或維護之開口契約通常須緊急處理，問題不外乎是人力、器具、施工長度面積或工期之核算，為避免弊端發生，則應強化複查抽驗程序及履約審查作業，如要求廠商於施工時確實拍攝施工前、中、後照片，提供請款必要項目內容，如車輛機具、施工人員人數等，以杜絕日後核算爭議。